

兴业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亚捷科技（唐山）股份有限公司
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上市
辅导工作进展情况报告（第四期）

亚捷科技（唐山）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辅导对象”、“亚捷科技”）拟申请在中华人民共和国境内向不特定合格投资者公开发行股票并在北京证券交易所上市。兴业证券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兴业证券”）作为辅导机构，根据《证券发行上市保荐业务管理办法（2023 年修订）》《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上市辅导监管规定（2024 年修订）》等有关规定，以及《关于亚捷科技（唐山）股份有限公司向不特定合格投资者发行股票并在北京证券交易所上市之辅导协议》相关约定开展辅导工作。现就本期辅导工作进展情况报告如下：

一、辅导工作开展情况

（一）辅导人员

承担本期辅导工作的辅导机构为兴业证券。此外，辅导机构同时协调安排了辅导对象的律师北京市德恒律师事务所、辅导对象的审计机构中兴华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参与了辅导工作。

本辅导期内，辅导工作小组由沈闯、王粹萃、赵栩巍、王亮和零芳组成。

（二）辅导时间及方式

本期辅导的时间为 2024 年 10 月至本报告出具之日。

在本期辅导期内，兴业证券辅导工作小组根据辅导计划有序开展辅导工作，辅导方式包括但不限于现场尽职调查、访谈、召开协调会、走访等方式。辅导期间与亚捷科技上市工作小组保持了良好且通畅的沟通，对辅导过程中发现的问题进行了有效且充分的沟通，并及时提供了解决建议。同时，辅导工作小组与其他



中介机构保持了紧密的合作，如期完成了本期辅导工作。

（三）辅导的主要内容

辅导期内，兴业证券辅导工作小组根据相关法律法规及辅导计划，针对发行人及相关人员进行了辅导，主要辅导内容如下：

1、开展尽职调查工作

辅导工作小组继续开展尽职调查工作，对亚捷科技 2022 年、2023 年、2024 年财务基本情况和业务发展情况展开详细核查，并通过访谈、走访、查阅关键合同、检查财务凭证等方式收集、整理相关尽调资料，并督促公司对尽职调查过程中发现的问题进行规范。

2、辅导亚捷科技完成信息披露

按《公司章程》、《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挂牌公司信息披露规则》等业务规则的要求，辅导亚捷科技完成各项信息披露。

（四）证券服务机构配合开展辅导工作情况

亚捷科技于 2024 年 11 月 22 日召开第三届董事会第十四次会议、2024 年 12 月 12 日召开 2024 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了《关于变更会计师事务所议案》，聘任中兴华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为公司 2024 年年度的审计机构，并改聘中兴华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为公司申请向不特定合格投资者公开发行股票并在北京证券交易所上市的审计机构。

中兴华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作为发行人审计机构配合辅导机构积极参与了本期的辅导工作。

北京市德恒律师事务所作为发行人律师配合辅导机构积极参与了本期的辅导工作。

二、辅导对象目前仍存在的主要问题及解决方案

（一）前期辅导工作中发现问题及解决情况

本辅导期内，公司治理制度、财务管理制度、内部控制制度逐步完善，相关制度得到了较为有效的执行。但是随着新的监管政策的出台和监管要求的不断加深，后续辅导工作小组将结合最新的监管政策，进一步对辅导对象管理制度进行不断的补充和完善。

本辅导期内，辅导对象能够主动配合辅导机构的辅导工作，为辅导机构提供必要的支持和保证，积极落实辅导内容和解决方案，并按照有关政策法规规范运作，对辅导机构提出的关注问题，及时组织人员认真研究方案并按照要求进行整改。

（二）目前仍存在的主要问题及解决方案

在辅导对象的积极配合下，公司在规范运作、公司治理、财务管理、内部决策与控制等方面得到了改善，且能够较为规范有效地执行，但在部分方面较上市公司还存在一定的差距。

2024 年 11 月，河北证监局对亚捷科技关于 2022 年年报披露事项进项专项检查，辅导工作小组积极参与并配合本次专项检查相关工作的开展。2024 年 12 月 16 日，河北证监局出具《关于对亚捷科技(唐山)股份有限公司及相关人员采取出具警示函行政监管措施的决定》（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河北监管局行政监管措施决定书[2024]44 号）主要内容如下：

（1）涉嫌违法违规事实

2022 年年度报告信息披露不准确。2024 年 4 月 19 日，亚捷科技（唐山）股份有限公司发布《前期会计差错更正公告》（公告编号：2024-011），对 2022 年年度财务报告进行差错更正，涉及多个会计科目，个别会计科目更正比例较大，其中调增净利润 396.86 万元，占原披露金额的 62.60%。

（2）处罚/处理依据及结果

公司上述行为违反了《非上市公众公司信息披露管理办法》（证监会令第 191

号)第三条第一款的规定。挂牌公司时任董事长、总经理戚顺银,时任财务总监、董事会秘书李洪滨未按照《非上市公众公司信息披露管理办法》第五条和二十八条第二款的规定忠实、勤勉地履行职责,保证公司披露信息的真实、准确、完整。

根据《非上市公众公司信息披露管理办法》第四十五条规定,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河北监管局决定对亚捷科技(唐山)股份有限公司、戚顺银、李洪滨分别采取出具警示函的监督管理措施。辅导工作小组将督促亚捷科技及相关责任主体认真吸取教训,切实加强对《公司治理规则》、《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挂牌公司信息披露规则》等相关法律法规的学习,帮助亚捷科技持续提升规范运作、公司治理、财务管理、内部决策和控制等方面的能力,进一步提升公司规范运作水平。

三、下一阶段的辅导工作安排

兴业证券辅导工作小组将按照相关要求及协议约定,结合公司的具体情况持续开展后续辅导工作,包括但不限于日常辅导、持续开展尽职调查工作、跟踪公司经营治理情况、督促公司持续加强内控管理等方式,进一步辅导公司规范运作,完善公司治理、财务管理、内部控制制度,帮助企业解决存在的问题,保证辅导工作按照辅导计划顺利实施。此外,辅导工作小组将对前期发现的问题进行严格监督,督促公司及时进行整改并规范操作,同时积极跟进并检查整改的执行结果。为了加强公司对资本市场的理解和适应,我们还将通过现场授课、定期发送资本市场动态备忘录、以及组织专项问题中介协调会等多种形式,对发行审核的关键点、相关案例以及上市公司治理规范等内容进行重点辅导。



(本页无正文，为《兴业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关于亚捷科技（唐山）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上市辅导工作进展情况报告（第四期）》之辅导机构签章页)

本期辅导人员签名：

沈闯 沈闯

王粹萃 王粹萃

赵栩巍 赵栩巍

王亮 王亮

零芳 零芳



兴业证券股份有限公司（签章）
2015年 1月 10 日

六四